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初步意见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及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将公司《2023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计划约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问题，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事项。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事项重点关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较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国云

沈志峰

朱建芳

董国云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国云

沈志峰

朱建芳

朱建芳 (董国云)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国云

沈志峰



朱建芳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